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662,470	3,169,836
銷售成本		<u>(1,676,192)</u>	<u>(3,137,195)</u>
毛(損)利		(13,722)	32,641
其他收入及損益		4,665	7,65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4,999	—
淨匯兌收益(虧損)		290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63)	(3,560)
行政開支		(21,714)	(21,9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210,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45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40)	(1,896)
財務成本		<u>(16,693)</u>	<u>(17,365)</u>
除稅前虧損	4	(42,237)	(217,406)
所得稅開支	5	<u>(3,860)</u>	<u>(1,917)</u>
年內虧損		<u><u>(46,097)</u></u>	<u><u>(219,32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4,176)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87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2,428	(6,62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6,073)	—
	<u>20,242</u>	<u>(12,4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5,855)</u>	<u>(231,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4)港仙</u>	<u>(44.8)港仙</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12,6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394	422,069
使用權資產		222	556
		<u>433,767</u>	<u>435,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8	3,803	340,8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30,346	251,509
預付稅款		172	—
受限制存款		5,433	19,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33	100,543
		<u>184,087</u>	<u>711,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	10	21,592	241,622
合約負債	11	—	25,617
銀行借款		282,125	538,774
租賃負債		228	33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92	1,9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	140
應付所得稅		833	1,632
		<u>308,787</u>	<u>811,994</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700)</u>	<u>(100,0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067</u>	<u>335,1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28</u>
資產淨值	<u><u>309,067</u></u>	<u><u>334,92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04,175</u>	<u>330,0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309,067</u></u>	<u><u>334,92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港幣46,097,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港幣124,700,000元，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82,125,000元（扣除貸款前期費用），本集團未有遵守其銀行貸款協議訂明的若干契諾，特別是i)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計入「銷售成本」的電子產品存貨撇減金額約港幣52,409,000元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隨時達到總負債與總資產的一定比率，及ii) 本集團的股份在聯交所連續21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因此，該銀行借款即時到期支付。本公司就若干財務比率及暫停買賣的不合規行為，已從貸款人獲授一次性豁免，以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此，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以支付上述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

供應鏈業務的問題採購(「問題採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供應鏈業務，透過背對背方式進行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金屬業務(「金屬業務」)貿易成為主要業務之一，基本上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貨品由供應商安排運至本集團倉庫，若干供應商由客戶介紹，以便客戶在約定時間內收取。電子產品業務和金屬業務均以類似的方式和貿易條款進行。供應鏈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和B(「兩名客戶」)以及供應商X、Y和Z(「三家供應商」)訂立數宗電子產品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40,820,000元的存貨等候兩位客戶收取，以及金額為港幣8,018,000元的合約負債，指與該等存貨相應的客戶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再度收到成本為港幣11,589,000元的貨品及港幣5,370,000元的客戶按金，並等待兩位客戶收取。然而，兩名客戶並無在約定時間內收取該等總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貨品。在某次庫存檢查工作中，管理層留意到未收取貨品的部分樣本可能有質量問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並隨後物色及聘請一家公認的獨立電子元件測試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對該等庫存進行測試。測試報告的結果顯示，發現該等存貨存有包括不合標準、曾作整修或屬假冒貨品(「問題貨品」)。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問題貨品仍留在本集團的倉庫內。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將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问题貨品全數撇減為費用，並將已收取港幣13,388,000元的按金沒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收入。

有見及此，經諮詢法律顧問關於在銷售和採購合約下的權利和責任後，本集團要求三家供應商退款，並向兩名客戶追討有關問題貨品的款項。在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留意到以下情況：

- i) 客戶A已對其轉售客戶和該銷售客戶的受益人的違反合約採取法律行動並發現該名轉售客戶和由該轉售客戶介紹的供應商X的關係，指稱由同一人控制及擁有(「問題採購一」)；及
- ii) 供應商Y並無協助本公司向其供應商跟進問題貨品，而是將本公司轉介予客戶B的代表處理與問題貨品相關事宜。彼等並非負責問題貨品(「問題採購二」)。

徵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實驗室測試的報告結果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問題貨物一及二可能涉及相關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非法行為，因此決定在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和香港的執法機構報告該等可疑交易。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據，相關機構並無展開調查。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且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專家（「獨立專家」）進行獨立審查，旨在發現與問題採購有關的事實，並確定其根本原因（「獨立審查」）。

在獨立審查期間，獨立專家遇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其中包括）未能與問題採購一和二的客戶和供應商面談，原因為彼等並無回應面談邀請。獨立審查的範圍、主要程序、結果和限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為便獨立審查執行，本公司再聘請一家獨立的企業調查和風險諮詢公司，對供應鏈業務中電子產品貿易的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其董事和股東進行背景調查。根據背景調查的結果，獨立專家得出結論，在以下方面很有可能存在關係：

- (a) 指稱的中介供應商和客戶A在問題採購一方面確認的指稱的中介客戶；及
- (b) 供應商Y和客戶B在問題採購二中的關係。

根據獨立審查報告，導致未能預防和察覺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

- (i) 在控制環境和執行方面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ii) 為促進業務增長，對業務行為採取寬鬆的風險管理方法獲准持續存在，加上經營團隊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提出的風險憂慮和建議，有時遭經營團隊規避和忽視；及
- (iii) 業務規劃和商業模式的設計並不嚴謹，欠缺考慮所有涉及的商業風險。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亦同意），制度及人為因素乃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根源，兩者導致本公司未能發現和察覺問題採購，而制度失衡隨後被的客戶和供應商勾結利用，透過本集團進行具有可疑商業理由的交易，以致出現問題採購。

評估（其中包括）供應鏈業務所涉及的財務和存貨風險，特別上文所述的問題採購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因COVID-19疫情所對宏觀環境去向未明，本公司管理層在二零二零年逐步縮減供應鏈業務的規模。隨後，供應鏈業務暫停，最後一宗銷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底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三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買賣礦產，勘探及銷售礦產及供應鏈。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三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買賣礦產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 — 勘探及銷售鈾
- 供應鏈 — 銷售金屬產品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閃存驅動器、存儲卡等

本集團之收入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 銷售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662,994	—	—	662,994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176,936	176,936
— 金屬產品	—	—	822,540	822,540
	<u>662,994</u>	<u>—</u>	<u>999,476</u>	<u>1,662,47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 銷售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601,321	—	—	601,321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1,418,306	1,418,306
— 金屬產品	—	—	1,150,209	1,150,209
	<u>601,321</u>	<u>—</u>	<u>2,568,515</u>	<u>3,169,836</u>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 銷售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62,994</u>	<u>—</u>	<u>999,476</u>	<u>1,662,470</u>
分部溢利(虧損)	<u>7,855</u>	<u>(16,735)</u>	<u>(35,199)</u>	<u>(44,079)</u>
銀行利息收入				4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24,999
未分配企業成本				(8,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4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099)</u>
除稅前虧損				<u>(42,23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勘探及 銷售礦產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01,321</u>	<u>—</u>	<u>2,568,515</u>	<u>3,169,836</u>
分部溢利(虧損)	<u>2,788</u>	<u>(215,715)</u>	<u>17,534</u>	<u>(195,393)</u>
銀行利息收入				881
未分配企業成本				(7,7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223)</u>
除稅前虧損				<u>(217,40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未分配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	69,262	324,479
— 勘探及銷售礦產	4,704	15,368
— 供應鏈	78,618	378,979
	<u>152,584</u>	<u>718,82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394	422,0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876	6,249
	<u>617,854</u>	<u>1,147,144</u>
負債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	992	337,588
— 勘探及銷售礦產	19,018	16,753
— 供應鏈	916	167,202
	<u>20,926</u>	<u>521,54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7,861	290,679
	<u>308,787</u>	<u>812,22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以客戶註冊成立地點為準)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031,032	2,606,781
英國	198,021	121,734
美國	140,523	106,325
德國	133,396	94,102
瑞士	93,657	52,426
加拿大	65,841	—
其他	—	188,468
	<u>1,662,470</u>	<u>3,169,836</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81	1,467
其他員工成本	14,143	9,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9	771
員工成本總額	<u>16,233</u>	<u>11,7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2	8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4	111
折舊總額	<u>1,326</u>	<u>979</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00	2,1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1)	—
核數師酬金總額	<u>1,219</u>	<u>2,15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1,5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676,192	3,137,195
— 存貨撇減	52,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459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210,36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24	1,054
匯兌虧損淨額	—	2,597
以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銀行利息收入	(410)	(881)
匯兌收益淨額	<u>(290)</u>	<u>—</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計算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預扣稅款

就本集團在國內的聯營公司由利潤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集團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稅收(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收	—	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收	587	1,0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0	24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預扣稅	2,589	—
	<u>3,860</u>	<u>1,917</u>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6,097)</u>	<u>(219,323)</u>
	二零二零年 股	二零一九年 股
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每股虧損	<u>(9.4)</u>	<u>(44.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相關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濃縮鈾	3,417	213,449
電子及其他產品	52,409	127,409
可消耗商品	<u>386</u>	<u>—</u>
	56,212	340,858
減：減值撇減	<u>(52,409)</u>	<u>—</u>
	<u>3,803</u>	<u>340,85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存貨撇減港幣52,4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撇減乃由於供應鏈業務的若干電子零件存貨發現存有包括不合標準、曾作整修或屬假冒貨品。管理層參考同類行業的資料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該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0至30日	29,305	231,322
應收貿易賬款 — 31至60日	—	16,521
	29,305	247,843
其他應收款項	91	3,377
已付訂金	34	89
預付款項	916	200
	30,346	251,50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10.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0日至30日	—	153,398
應付票據	—	65,944
應付利息	63	164
其他應付款項	985	3,015
其他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方款項(附註)	16,960	14,703
應計欠款	3,584	4,398
	21,592	241,622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1.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617	15,520
因確認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5,617)	(15,520)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25,617
	<u>—</u>	<u>25,6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617</u>

本集團會在供應鏈分部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這將會在合同執行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相關合同確認為收入為止。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的參考附註，應參照本集團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報，下文所指的附註5、18及22分別於本業績公佈的附註3、8及11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貴集團開始供應鏈業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透過背對背方式進行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金屬業務（「金屬業務」）貿易成為主要業務之一。貨品由供應商安排運至 貴集團倉庫，若干供應商由客戶介紹，以便客戶在約定時間內收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再作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 貴集團與兩名客戶（「兩名客戶」）及三家供應商（「三家供應商」）訂立數宗電子產品的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金額為港幣40,82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340,858,000港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的存貨等候兩名客戶收取，以及金額為港幣8,018,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25,617,000港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合約負債，代表與該等存貨相應的客戶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初， 貴集團再度收到成本為港幣港幣11,589,000元的貨品及港幣5,370,000元的客戶按金，並等待兩名客戶收取。然而，兩名客

戶並無在約定時間內收取該等總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貨品。在某次庫存檢查工作中，管理層留意到未收取貨品的部分樣本可能有質量問題。在進一步與兩名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溝通後，管理層懷疑，一場交易鏈中，中間供應商及中間客戶可能受相同訂約方控制。管理層決定並隨後物色及聘請一家公認的獨立電子元件測試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對該等庫存進行測試。測試報告的結果顯示，發現該等存貨存有包括不合標準、曾作整修或屬假冒貨品（「問題貨品」）。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問題貨品仍留在 貴集團的倉庫內。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將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問題貨品全數撇減為費用，並將已收取港幣13,388,000元的客戶按金沒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收入。

上述事件引起我們對發生問題貨品相關交易原因及對中介供應商與中介客戶之間的關係的關注，該問題貨品由經兩名客戶介紹的三位不同供應商所供應。此外，我們留意到，金屬業務亦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且與電子產品業務類似的方式及貿易條款進行。該等情況導致我們質疑關於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

我們在審核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表達我們的關注，並就如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中考慮我們的關注作出解釋。然而，我們尚未從董事會取得充分資料及解釋，能夠令我們信納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

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因此，我們無法確定供應鏈業務下所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公平陳述及妥為入賬。該等項目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分別確認收入港幣999,476,000元及港幣2,568,515,000元、銷售成本港幣1,026,211,000元及港幣2,545,291,000元（包括存貨撇減港幣52,409,000元及港幣零元），以及其他收入港幣2,277,000元及港幣7,07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存貨港幣127,40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53,785,000元、應付票據港幣65,944,000元及合約負債港幣25,61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港幣零元、貿易應收款項港幣29,305,000元、應付票據港幣零元及合約負債港幣零元；及相關現金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所作的披露。

任何必要的調整會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礦產貿易業務，並在較小程度進行供應鏈業務，包括電子產品、金屬產品(「金屬產品業務」)和其他產品的貿易。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是由於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只有在圓滿完成全面審查本公司存貨撇減(先前所指為「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9,000元才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存貨撇減關於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電子產品業務」)項下的七項電子零部件採購(「問題採購」)，本集團已終止供應鏈業務的一個子分部，該業務曾由二零一八年開始並其最後一筆貿易交易於本年度達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經評估(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涉及的財務及庫存風險，尤其是問題採購事件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決議在供應鏈業務部門內，終止電子產品業務及逐漸停止金屬產品業務，以終止所有供應鏈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鈾及供應鏈貿易業務收入約港幣1,662,47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69,836,000元)，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8%。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電子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業務終止所致。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6,097,000元，相比較下，二零一九年錄得淨虧損約219,323,000元。淨虧損的減少主要由於(i)緊隨

一間聯營公司的合併後，視同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收益約港幣24,99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及(ii)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10,367,000元)；惟被(i)主要受問題採購而作存貨撇減已包含在銷售成本中，毛損約港幣13,722,000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港幣32,641,000元)；及(ii)有關本集團於蒙古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1,459,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作部分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蒙古國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商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為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採礦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及二十二日、六月五日、七月六日、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上訴法院的聆訊上有新證據呈列，上訴法院維持蒙古首都一審行政法院(「法院」)的原判，但認為本集團有權就新證據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恢復訴訟期」(即可以提起訴訟的期間)遭拒，理由為法院認為本集團沒有在訴訟期內提出申請，且無法證明延誤是由於政府部門的過失所致。上訴後，上訴法院認為並無理由推翻下級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代表及其他單位，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以幫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這是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的積極舉措，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舉措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1,662,47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69,836,000元)及約港幣1,676,19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137,195,000元)，收入及銷售成本均比去年大幅減少約48%，本年度產生「毛損」約港幣13,722,000元(二零

一九九一年：毛利約港幣32,641,000元)，比去年大幅下跌約142%。收入大減及導致毛損主要是由於下半年供應鏈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年度上半年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其後於本年度末金屬產品的貿易終止，以及就問題採購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損益」約港幣4,66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656,000元），主要為源於電子產品業務項下的銀行及客戶逾期收費的利息收入。「淨匯兌收益（虧損）」約港幣290,000元，為本年度錄得的淨匯兌收益（二零一九年：淨匯兌虧損約港幣2,597,000元）。其中主要是由於以升值的美元計價的資產被以貶值的蒙古圖格裡克計價的資產所抵銷。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4,14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896,000元），主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經審核業績之間的會計準則差異的預期信貸損失率調整，儘管該聯營公司於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錄得溢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來自於本集團持有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註冊股本中約18.45%（其後在下文所述的合併後攤薄至約11.36%）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貿易業務及於中核租賃之股權投資分別獲得的長短期銀行融資錄得「財務成本」約港幣16,69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365,000元）。

由於供應鏈業務中某些電子零件存貨（來自問題採購）存在缺陷，本集團產生存貨撇減約港幣52,40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並已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索賠，但是，如果索賠成功，索賠過程可能會很漫長。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蒙古礦業項目蒙受減值虧損約港幣210,36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該減值虧損乃根據蒙古礦業項目之公平市場估值入賬，並已考慮天然鈾市場價格下跌及訴訟的啟動。有關訴訟的更多詳情載於上文「市場及商業概覽」分節。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淨虧損約港幣46,097,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219,323,000元)。計及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20,242,000元(二零一九年：開支約港幣12,449,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後，本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5,855,000元(二零一九年：開支約港幣231,772,000元)。

未來策略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電子產品業務涉及的財務及庫存風險，尤其是問題採購事件帶來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供應鏈業務分部中的電子產品業務及撇減金屬產品業務，並更加專注本集團已建立競爭優勢的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項目，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優先供應商，及就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唯一區域供應商；及(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本集團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認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好的戰略地位，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部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交付約533,000磅鈾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約18.45%股權)之董事局批准與中核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建租賃」)和中核建租賃股東(「中核建租賃股東」)，對有關中核租賃與中核建租賃的合併(「合併」)，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i)中核租賃吸收和合併中核建租賃，中核建租賃的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和所有其他權利和義務由中核租賃承接和承擔；及(ii)中核租賃向中核建租賃股東配發及發行人民幣1,247,526,100元新註冊資本(「新股權」)，佔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3,247,536,100元的約38.41%(經新股權擴大)。合併為中核租賃提供了一個擴大的資本基礎，以拓展其業務。隨著中核建租賃的公共事業項目被中核租賃繼承，中核租賃有望實現業務的多元化。本集團於中核租賃的權益由約18.45%降至約11.36%(經新股權擴大)。中核租賃合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提名。中核租賃繼續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分佔中核租賃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政府協商，為該項目成立間合營公司。本集團將努力加快這一進程，儘管項目並無因進展緩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天然鈾產品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前一直處於低位。

對於蒙古國的採礦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訴訟但敗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市場及業務概覽」分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投資項目及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名(二零一九年：22名)全職員工，其中：5名(二零一九年：4名)駐於香港，14名(二零一九年：14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一九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6,22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1,746,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41,628,000元(二零一九年：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6,12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現金分紅(扣除中國預扣稅)約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加上釋放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13,571,000元(二零一九年：存入受限制存款約港幣19,004,000元)，該等存款有關各銀行因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要求減少受限制存款餘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天然鈾產品，惟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決定終止經營電子產品業務及金屬產品業務，其最終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達約港幣12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8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308,78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1,994,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天然鈾產品的業務，以及進行電子產品及金屬產品業務貿易(於本年度結束時，所有電子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買賣已經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

29,30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7,843,000元)，及並無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398,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港幣28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沒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貿易貸款」)，提款期為一年，期間本公司可根據貿易貸款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是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母公司集團」)的子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間接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從貿易貸款中提取的任何金額的利率均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60%的年利率收費，與類似本集團最近幾年從銀行融資所獲得的利率相同(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額償還其最後一筆的貿易銀行貸款之前)，僅用於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本集團毋須提供財務或其他契諾，且貿易貸款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貿易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則獲悉數豁免。因此，貿易貸款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貿易貸款體現了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董事相信貿易貸款將為本集團擴大鈾貿易業務提供財務支持。

於本年度內，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額約港幣277,955,000元(二零一九年：現金淨流出約港幣155,268,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43,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4,33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受限制現金約港幣5,43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4,000元)為銀行融資抵押給多間銀行。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4,922,000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067,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跌至0.5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所屬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就中核租賃中約11.36%的投資(「投資權益」)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向銀行，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之100%

股本；(iii)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及(iv)中核(香港)的若干銀行賬戶。為本集團就貿易業務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以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核國際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抵押。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份、投資權益、中核(香港)、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中核(香港)的若干銀行賬戶及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以外，無抵押任何資產)。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請參閱上文「未來策略」一節。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已簽署框架協議，且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交付約533,000磅鈾產品。

亦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尚未獲核數師所審核及核對，而該等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所載)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	1,648,233	14,237	1,662,470
銷售成本	2)	(1,623,783)	(52,409)	(1,676,192)
毛(損)利		24,450	(38,172)	(13,722)
其他收入及損益		5,593	(928)	4,66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3)	—	24,999	24,999
淨匯兌收益		273	17	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1)	(242)	(4,463)
行政開支		(21,644)	(70)	(21,714)
存貨減值虧損	2)	(52,409)	52,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待	4)	(1,369)	(10,090)	(11,4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18,446)	14,306	(4,140)
財務成本		(16,691)	(2)	(16,693)
除稅前虧損		(84,464)	42,227	(42,237)
所得稅開支		(3,860)	—	(3,860)
年內虧損		(88,324)	42,227	(46,097)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匯兌差額	5)	23,533	(1,105)	22,4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60	427	3,8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3)	—	(6,073)	(6,0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993	(6,751)	20,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1,331)	35,476	(25,8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8.1)仙	8.7仙	(9.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所載)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0,166	(10,015)	1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5)	401,267	32,127	433,394
流動資產				
存貨		3,417	386	3,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30,763	(417)	30,346
預付稅款		—	172	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54	(21)	144,3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21,620)	28	(21,592)
合約負債	1)	(13,388)	13,388	—
應付所得稅		(661)	(172)	(833)
流動負債淨值		(138,064)	13,364	(124,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591	35,476	309,067
資產淨值		273,591	35,476	309,067
股本溢價及儲備		268,699	35,476	304,175

附註：

- 1) 該差額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沒收客戶按金為收入約港幣13,388,000元。
- 2) 該差額主要是由於與供應鏈業務相關的存貨撇減約港幣52,409,000元從「存貨虧損減值」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 3)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在合併完成時由18.45%攤薄至11.36%，因此產生了港幣24,999,000元的視作出售收益。
- 4) 在獨立估值師最終確定估值後，與本集團蒙古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悉數減值，其中已考慮二零一九年在蒙古遭到的提出訴訟。
- 5) 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業績公佈中記錄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18,446,000元相比，調整主要來自於與採用以下各項有關的公認會計原則的更新調整：
 - a) 考慮到獨立估值師做出的最終估值後，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港幣14,306,000元。
 - b) 本年度因人民幣兌港幣貶值而於其他全面開支錄得換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匯兌虧損港幣1,105,000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及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發出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公告所載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

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c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見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發佈有關調查工作主要發現的公告(「主要發現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在各專業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一系列調查工作(「調查工作」)，以確定(其中包括)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並確定是否存在員工不當行為或利益轉移(統稱「問題」)。根據調查工作的發現，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關於電子產品業務，在控制環境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內部控制弱點；(ii)對風險管理明顯不夠重視(有時無視)，電子產品業務的執行決策功能的負責人員(「運營團隊」)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及(iii)系統和人為因素的結合是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原因，共同導致本公司未能發現和識別問題採購，最終導致了問題採購的發生，以及本公司捲入具有可疑商業實質的交易。

此外，(i)電子產品業務的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未清償的應收款項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收回；(ii)當時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業務的相關人員(即營運團隊)已辭去或被免去本集團所有職位；(iii)本集團已審視內部監控，以評估和確定與其現有業務運作有關的程序、系統和監控的重大弱點，當中發現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整改，並採取改進措施，改善內部監控環境。

因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i)考慮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實際限制(例如，自問題採購發生以來的時間流逝，客戶和供應商採取不合作態度)，調查工作盡最大努力，已執行適當和合理可行的程序，並得到本公司的全力支援和合作，並得到了本公司的全力支持和合作，並在可能和可行的情況下調查和處理問題；(ii)本公司已盡可能充分糾正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並信納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舉措，避免類似問題採購的事件在本集

團的持續業務中再次發生；(iii)問題採購未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除存貨撇減(先前稱為「存貨減值虧損」)屬一次性性質外，問題採購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充分合作，並盡最大努力獲取並向核數師提供所有現存的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工作的發現和報告結果，以及不受約束查閱本公司擁有的當前記錄和文件)。然而，由於調查工作遇到若干限制(詳見主要調查發現公告)和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可供使用的審核憑證被認為不足以達到核數師信納的合理保證水平，以致核數師在全年業績公告披露不發表意見。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